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重新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(父/母)_____ 原約定雙方所生_____

(母/父)_____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(舊)_____行使負擔，現重新約定改由(新)_____行使。並同時委託(新)_____辦理廢止本人(舊)

原本登記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。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

父/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立約定書人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母/父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